

修正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」為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」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0.04.27. 院台廳行三字第11000126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27日

主旨：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」（名稱並修正為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」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」如附件。